

临夏县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083

合同编号: LXZC21320240386

需 方: 临夏县中医医院

供 方: 临夏州惠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

临夏县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根据“临夏县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LXZC21320240386】”的招标结果，临夏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临夏州惠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编号：LXZC21320240386
- 二、签订地点：临夏县中医医院
- 三、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编号LXZC21320240386】投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临夏县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人名称	临夏州惠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人民币）	（小写）：2496480.00 元 （大写）：贰佰肆拾玖万陆仟肆佰捌拾元整
服务周期	延续性服务三年，合同三年一签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五、合同金额：贰佰肆拾玖万陆仟肆佰捌拾元整（¥2496480.00元）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负责对临夏县中医医院电梯、医院院子及门诊楼、住院楼、外科楼、传染楼、洗衣房、玻璃、地板、过道、楼道、卫生间、部分办公区域、灯罩、走廊、电梯、步行梯、墙面的卫生清洁、消毒和杀菌；维持正常的医疗秩序及做好相关的保洁服务。

服务要求：1、工作时间：上午 6:30-11:30，下午 13:30-16:30。公共区域及病房内的设施每天清扫两次，巡扫六小时，保证垃圾桶无满溢情况，垃圾设施每天清洁一次，门厅等人流量较大的区域不间断清扫；按时完成医院内安排的消毒、杀菌任务，做到垃圾不落地。

2、工作人员应熟悉工作区域的分配位置，做到及时保洁、安保、清洗服务，服务区内整齐统一，运作正常。服务态度热情周到，说话和气，待人诚恳。

3、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上岗时着装整齐，戴戒烟袖套，病区内有吸烟者保洁员要及时阻止，并保证保洁区内无烟头，损坏东西要及时报告。卫生间无堆积垃圾、粪便，无黄垢，无积水，无杂物，洗手盆无污物，上下水畅通，无堵塞现象，水龙头无漏水；电梯内外必须干净明亮，无乱贴乱画；病区内外要窗明地净、摆放整齐；楼道内不得有衣物晾晒。回收各科室医疗垃圾必须签字、准确填报。

4、院内卫生必须保持干净，随时巡扫，栏杆扶手、体育器材干净明亮，标识牌无积尘、无乱张贴广告，无污迹，体育器材、花园、树木上不得晾晒衣物。院区内区域内无烟头、杂物。及时开关门诊大厅及住院部楼道照明灯，维护医院的公共财产。

5、双方每月进行一次协调会，对一个月的工作进行总结。

七、服务质量标准

(一)标准

- 1、物业使用人员对环境卫生的有效投诉,每月小于 3 次；
- 2、环境清洁、保洁，每月发现不符合项小于或等于 5 次；
- 3、环境消毒消杀,每月发现不符合项小于或等于 5 次；
- 4、环境清洁、保洁、消毒、消杀及时；
- 5、环境作业,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 0。

(二)各卫生间清洁标准

- 1、卫生间的门要求洁净,无手印、无黑点、污渍,门缝及闭门器无尘土。
- 2、玻璃镜面保持光亮,无水点、水渍、无手印。

3、台面、洗手盆、水龙头、皂液盒要求无污渍、无水渍、无杂物,清洁光亮。

4、瓷砖墙面、隔断、隔断门要保证无污迹、无尘土、无纸末。

5、马桶及坐垫、底盘后侧墙面、小便池上下内外要求保持干净、无黄垢、无毛发、无杂物、光亮白洁。

6、压水杆及不锈钢扶手、电镀件要保持无水迹、无水印、无污染、光亮如新。

7、地面要保持干净光洁,边角无杂物、无污渍、无水迹。

8、垃圾及时清倒,盛装垃圾不得过半,垃圾袋及时更换,垃圾桶内壁及桶后墙面要保持无污迹。

9、灯罩、天花板保证无尘土、无污迹。

10、卫生间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11、卫生间内各种设备完好无损,发现损坏及时报修。

(三)玻璃清洗的质量标准

1、玻璃光亮、无污点、无划痕、无尘土。

2、边框干净、无污渍。

3、窗台无水痕、无污点。

(四)办公区域清洁标准

1、各办公设施完好无损。

2、玻璃、窗框无手印、无尘土,窗帘悬挂整齐。

3、椅子布面干净无污迹、无尘土,椅子腿干净无尘土,摆放整齐。

4、垃圾桶干净无污,垃圾及时清倒,垃圾袋及时更换。

5、墙面、踢脚线、消火栓完好无损,无污迹、无尘土。

6、区域脚垫干净无污迹、无尘土、杂物、无破损现象。

(五)茶水间的清洁标准

1、饮水机时刻保证有水,且机身干净,标签朝正前方;机身及出水口处干净无污点;水槽内无污水、残渣并干净整洁。

2、水龙头、水池内干净、光亮无污物。

3、墙面、踢脚板及各电源插座插板干净无污点、无污物。

4、垃圾桶内保证垃圾不得过半成,垃圾袋及时更换,垃圾桶内外干净无污物,无异味。

5、茶水间的饮水机、柜子、洗手池等设施、设备完好无损。

(六)走廊的清洁质量标准

1、天花板、灯罩干净整洁、无尘、无污、无网状物。

2、墙壁及踢脚板无尘土、无手印、无污渍;墙面悬挂物干净,无尘土。

3、地面边角干净无杂物、无污渍、无尘土,地板光亮。

4、走廊内摆放物品、文件柜、花盆等物体干净、无尘土,花盆通体干净,盆内无杂物。

(七)电梯的清洁标准

1、电梯门干净、无手印、无污迹;轨道干净无杂物。

2、顶板、顶灯等干净无尘土。

3、轿厢四壁干净无尘土、无污渍、无划痕。

4、地板干净无杂物、无尘土、无污渍。

5、内外按键、控盘干净无尘、无污。

6、轿厢内干净、无尘土。

(八)步行梯的清洁标准

1、楼梯内的顶板及灯具、排风口无尘、无污迹。

2、墙面及踢脚板干净无尘土、无污迹。

3、扶手、栏杆无尘土、无污渍。

4、平台及台阶无杂物、头发,无烟头,无尘土、黑印,干净整洁。

5、楼道内无堆放杂物。

(九)大厅的清洁质量标准

1、天花板、灯罩、干净无尘土、无污迹。

2、墙面及踢脚板干净、无尘土、无污渍。

3、玻璃门及窗体玻璃干净无手印、无污迹,窗框无尘土。

4、导医台办公桌面、台面干净无尘土,无污迹。

5、地面及边角干净,无水迹、无尘土、无污物。

6、大厅内摆放的绿色植物等盆体干净无尘土,绿叶无浮尘,盆内无杂

物。

(十)病房的清洁质量标准

病房各项服务项目参照其他项目执行。

(十一)院子的清洁质量标准

- 1、医院院子、门口及周围道路地面干净,无水迹、无尘土、无污物。
- 2、院子休息凳干净无尘土、无污迹。

(十二)停车场清洁质量标准

- 1、地面干净,无水迹、无尘土、无污物。

(十三)卫生消毒消杀标准

- 1、编制《卫生消毒消杀标准》,对清洁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合格方允许上岗。
- 2、夏季蚊、蝇、蟑螂等季节孽生物每月消杀 1 次,其他根据季节和当地情况制定具体计划。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依照本合同规定将 临夏县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实行专业化的物业管理服务。

2、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及考核评定,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 (1) 乙方经甲方考核评定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 (2) 乙方或乙方聘用人员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2000 元以上)或人员伤亡。
- (3)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扰乱甲方正常工作秩序。
- (4)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冒用甲方名义,造成甲方名誉和财产受损。
- (5)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未能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管理部门的工作,影响或妨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
- (6)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服务合同内容提供服务及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依法或依合同规定开展工作,但不得干涉

乙方依法或依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但如乙方工作人员表现不好或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应在 3 日内更换，并向甲方报备。

4、结算、审定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5、概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法律纠纷。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同时结合物业管理实际情况，制定该服务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服务标准及考核、奖惩办法。

2、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托管区实施物业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执行甲方委托事项，自觉接受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考核。

3、有权依照甲方委托对物业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经营。

5、乙方应建立本项目的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6、在合同期满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及财产等，乙方自己购置的用具及设备仍归乙方所有。

7、乙方聘用员工仅与乙方发生劳动关系，乙方应承担与管理服务有关的直接运营费用。

8、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参与甲方组织的有关会议及有关考核；确保甲方保洁工作每天正常运行，向甲方提出物业管理的建议。

9、人员要求固定，到岗人员情况及调换应及时告知后勤办。

10、对不负责任、工作表现差的人员，科室负责人有权提出调离建议，乙方应安排顶替人员到岗，调离时通知后勤办。

11、政策、法规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合同解释：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

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壹份，供方壹份，临夏州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供方：（章） 地址：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民主西路 23 号 电话：13993005597 邮编：731100	需方：（章） 地址：临夏县上板桥镇西街 230 号 电话：0930-3288115 邮编：731801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4 年 8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石宏图 贾吉喆 签字日期：2024 年 8 月 2 日
代理机构： 负责人： 签字日期：2024 年 8 月 2 日	